

士林高商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廣告設計科

考場規則說明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（須有照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，如：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）。
- 二、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三、進場後應先將身分證、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並請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。
- 四、試卷不得裁割或污損，不得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記號。
- 五、作答時，試卷彌封處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測驗無效，不予評分。
- 六、可攜帶的用具：削鉛筆機、剪刀、8 開透明軟墊、橡皮擦、白色紙膠帶；繪畫媒材以鉛筆、色鉛筆為限(若攜帶水性色鉛筆，請勿加水使用)，其餘繪畫媒材一律不得帶入場內。
- 七、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- 八、如遇天災或警報，不論是否考畢，應即繳卷出場，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。
- 九、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十、個人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，不得攜帶具有通訊、計算功能之設備(穿戴式裝置、手機等)應考。
- 十一、考試中不得借用任何考試用具，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十二、考試中不得使用任何非考場發放的紙張，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十三、考試中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參考資料，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十四、其餘未盡之考場違規處理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自然科所列方式處理。其中表列處理方式為不予計列等級者，則本次考試以不予計分方式處理；表列處理方式為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者，則本次考試以扣該生該科 20 分處理；表列處理方式為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者，則本次考試以扣該生該科 40 分處理。
- 十五、為防疫及保障個人健康，術科測驗當日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相關防疫措施若有修正一併與考場資訊於 4 月 2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士林高商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廣告設計科

術科測驗內容說明

- 一、評分標準：手繪技巧 50%、創意思考 30%、構圖及完整性 20%，共 100%。
- 二、現場發放紙材：試題測驗說明 1 張(試題卷)、8 開設計繪畫用紙 1 張(作答卷)，草稿用 A4 影印紙 1 張(草稿紙)。
- 三、試題卷上請勿作答。
- 四、考試圖形請以平面形式畫在 8 開作答卷上，其他草圖可繪製在 A4 草稿紙上。
- 五、試題卷、作答卷及草稿紙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定不予計分。
- 六、作答時，作答卷彌封處一律在背面，彌封處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- 七、可攜帶的用具：削鉛筆機、剪刀、8 開透明軟墊、橡皮擦、白色紙膠帶；繪畫媒材以鉛筆、色鉛筆為限(若攜帶水性色鉛筆，請勿加水使用)，其餘繪畫媒材一律不得帶入場內。
- 八、若需要使用形板與遮板工具來輔助作畫，可用現場發放的草稿用 A4 影印紙製作並使用，不得使用市售或考試前已先製作的形板工具作圖。
- 九、不得使用噴膠，交卷時請確認試卷已乾燥與固著，以免影響作品繳交，若影響作品呈現，將酌予扣分。
- 十、試題範例可參考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」網站(<http://earth.slhs.tp.edu.tw/111special/>)，由首頁左邊選單點選【特招甄選】→【測驗說明】頁面下載。或掃描右方二維條碼，複製連結於瀏覽器開啟後下載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重要時程：

甄選科別	廣告設計科
公告考場資訊	4 月 22 日(五) 12:00
術科測驗	4 月 24 日(日) 09:00~12:00
公布術科成績	5 月 23 日(一) 09:00 起
放榜	6 月 15 日(三) 09:00 起
報到	6 月 16 日(四)09:00~12:00
放棄截止	6 月 17 日(五)11:00 前
遞補截止	6 月 17 日(五)16:00 前

- 二、4 月 22 日全天(含晚上)，因本校尚有課程進行中，故不開放考場查看應考場地，僅於本校首頁公告相關資訊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與配合。
- 三、廣告設計科於放榜同時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欲就讀廣告設計科之正備取考生，請於 6 月 16 日(四)09:00~12:00 至本校辦理報到(備取生未報到者不具遞補資格)。待 6 月 17 日(五)11:00 正取生放棄截止後，依備取順序且已報到之名單，依序以電話通知辦理遞補錄取。